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7日,公司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称为“114911”,债券代码为“11491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期限为392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林锦胜先生、副总裁房强先生、副总裁汤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林锦胜先生、房强先生、汤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林锦胜先生、房强先生、汤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报告,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OPEPPE(HONGKONG)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1月26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欧派集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欧派集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1000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复工复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分别于2020年3月29日、2020年5月12日在渤海汽车系统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渤海汽车关于境外子公司复工复产进展情况的公告》、《渤海汽车关于境外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的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BTAH于欧洲中部时间2020年3月30日起对模具生产及其他的其他业务进行临时停产,并于2020年5月11日起逐步恢复生产》。
 近日,公司收到BTAH通知,随着BTAH的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增加,BTAH工厂产能恢复正常生产状态。根据德国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要求,部分非生产一线的员工仍采取轮换居家办公的方式以满足人均办公面积的控制要求。
 鉴于目前德国疫情仍在持续,若因疫情原因导致BTAH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BTAH的正常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99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73%左右。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3,340万元左右。
 ●本报告期财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99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7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4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3,50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1元。
 3.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下的市场,公司因时而变,疫情缓解后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实现了LNG主营业务和货物运输业务的双增长,下半年,受国内天然气市场供需影响,LNG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同时运输费用价格也有提升,促使报告期公司整体毛利提升。
 2.上年度基数较小,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基数较小,导致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披露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0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0%。本次三安电子办理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0,9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5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81,29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3.0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股份和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除质股份(股)	58,000,000
占全部股份比例(%)	4.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解质时间:2021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1,213,823,341
 持股比例(%):27.10
 剩余质押股份数(股):430,90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50
 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42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50,390,000股股份,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08%;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481,290,000股股份,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5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457,442,00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42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50,390,000股股份,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08%;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481,290,000股股份,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5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457,442,00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股份和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除质股份(股)	58,000,000
占全部股份比例(%)	4.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二)授予价格:4,68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74人
 (五)授予价格:1.85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李镇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0.95%	0.006%
李忠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5	0.80%	0.006%
刘杰	副总经理	45	0.80%	0.006%
孟洪刚	副总经理	45	0.80%	0.006%
肖明富	副总经理	45	0.80%	0.006%
其他核心员工(169人)		4,460	85.24%	0.47%
预留		540	10.34%	0.05%
合计		6,220	100.00%	0.6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入水平,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应控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薪酬标准内,并根据公司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3)17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
 (七)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2021年1月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拟用授予激励对象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限购规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即具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外的其他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在限售期的截止日不得转让,用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并用于限制性股票回购。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九、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四、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五、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六、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八、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二十九、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三、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四、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五、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六、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八、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三十九、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四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四十一、公司股票期权与